二郎镇人民政府监督制度

一、成立工作机构。人民政府成立制度推进实施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做好办事处的行政行为监督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市、县政府关于推进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完成工作方案，同时上报办公室。

三、开展学习教育。组织政府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县政府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及培训会议精神，市政府、县政府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及实施办法和细则，使干部职工及时掌握制度的要点，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镇建立诉求机制。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采取举报电话（0851-22701066），受理举报投诉等途径，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问题。